

越秀区社会工作委员会（部门）

2015 年部门预算

一、部门概况

（一）主要职能。

越秀区社会工作委员会是区委、区政府主管社会建设的工作部门。

主要职责：

贯彻执行中央和省、市有关方针政策和法律法规；牵头研究拟订并组织实施全区社会工作规划和重大政策，研究社会工作重大问题并提出政策建议。

统筹指导和综合协调全区开展社会工作，督促检查社会工作计划、政策和重点任务落实情况，建立健全社会建设和管理绩效评估体系，研究推动社会建设和管理体制改革创新。

指导区直有关单位开展事关人民群众切身利益的重大决策、重大改革和重要政策的社会稳定风险评估工作。

参与拟订教育、民政、司法、劳动就业、社会保障、住房和城乡建设、文化、卫生、人口和计划生育、体育等政策，统筹推进扩大公共服务、保障和改善民生，协调构建综合性社会救助体系等。

承办区委、区政府和上级有关部门交办的其他事项。

（二）预算单位和人员构成。

越秀区社会工作委员会设行政单位 1 个。与 2014 年相比无变化。

在职实有人数 6 人。与 2014 年对比，在职实有人数增加 1 人。

二、2015 年部门预算安排情况

2015 年收支总预算 211.93 万元（详见表一），其中：本年收入 196.19 万元，占收入预算 92.57%；本年支出 211.93 万元。

（一）2015 年总收入预算情况说明

2015 年度收入预算 211.93 万元（详见表二），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资金 196.19 万元，占 92.57%；上年结余、结转 15.74 万元，占 7.43%。

（二）2015 年总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2015 年度支出预算 211.93 万元（详见表三），包括：基本支出 105.63 万元，占支出预算 49.84%，其中：工资福利支出 68.79 万元，商品和服务支出 13.00 万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23.84 万元；项目支出 106.30 万元，占支出预算 50.16%，其中：专项支出 106.30 万元。

与 2014 年对比，支出预算减少 134.29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增加 2.9 万元，与 2014 年基本拉平。项目支出减少 137.19 万元，主要是厉行节约，严格控制支出。

按支出预算的功能分类，包括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81.79 万元，

占 38.59%；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04.80 万元，占 49.45%；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类支出 2.04 万元，占 0.96%；住房保障支出 21.80 万元，占 10.29%；其他支出 1.50 万元，占 0.71%。

主要项目如下：

1. “五位一体”项目工作经费 20 万元。围绕我区“全国社区治理和服务创新实验区”建设，重点推进幸福社区示范点建设、自由贸易区改革创新成果应用、省市共建项目社区治理联盟试点、探索社会组织综合监管等调研评估工作。

2. 区社会创新咨询委员会工作项目经费 20 万元。围绕政府“三目录”编制、探索完善政府向社会组织赋权机制、支持社会创新项目等工作，主要用于专家咨询、项目评审、购买服务等方面支出。

3. 民情调查项目 12 万元。按照省市要求，重点围绕我区社会建设中遇到的瓶颈问题，有针对性地进行深度调查和研究，为解决我区实际问题提供方向和思路，为领导决策提供可行性依据。

4. 大型活动项目 13 万元。主要用于开展“南粤幸福活动周”、社区治理思想沙龙、社区共建项目化对接、机关党组织和党员与社区“双结对”及其他活动。

5. 社会建设、社会创新服务管理工作培训项目 12 万元。主要用于参加上级组织的相关业务培训，聘请专家学者对区相关人

员进行社会创新专题培训，以及引入专家，帮扶清城、连南等结对县区开展社会工作培训等。

（三）一般公共预算资金支出预算情况

1. 支出预算规模变化情况。2015 年一般公共预算资金安排支出预算 196.19 万元（详见表四），比 2014 年预算减少 120.62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安排 104.19 万元，比 2014 年预算增加 1.46 万元；项目支出安排 92 万元，比 2014 年预算减少 122.08 万元，其中：部门项目支出 92 万元。

2. 支出预算结构及具体安排情况。按支出预算的功能分类，2015 年一般公共预算资金用于以下方面：

（1）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80.35 万元，比 2014 年预算增加 5.56 万元，增长 7.43%，主要原因是人员增加，导致经费支出增加。

（3）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92 万元，比 2014 年预算减少 122.08 万元，下降 57.03%，主要原因是厉行节约，严格控制支出。

（4）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2.04 万元，比 2014 年预算增加 0.24 万元，增长 13.33%，根据社平工资标准进行调整。

（四）2015 年“三公”经费预算情况

2015 年部门预算一般公共预算资金安排“三公”经费预算合计 4.5 万元（详见表五），比 2014 年预算持平，其中：

1. 因公出国（境）经费预算 0 万元，比 2014 年预算持平；

2. 公务用车购置费 0 万元，比 2014 年预算持平；
3. 公务用车运行费 2.5 万元，用于保障 1 辆公务用车的运行，比 2014 年预算持平；
4. 公务接待费预算 2 万元，比 2014 年预算持平。

（五）2015 年会议费预算情况

2015 年部门预算一般公共预算资金安排会议费预算 0 万元（详见表五），比 2014 年预算持平。

（六）项目支出政府采购预算情况

2015 年部门预算项目支出安排政府采购预算 0.2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安排 0.2 万元（详见表六）

（七）预算绩效评审项目情况

本单位 2015 年没有纳入预算绩效评审项目。

三、2015 年部门预算表

表一 收支预算总表

部门名称：

单位：万元

预算收入		预算支出	
项目	预算数	项目	预算数
一、一般公共预算	196.19	一、基本支出	105.63
二、财政专户资金		工资福利支出	68.79
三、事业收入		商品和服务支出	13
四、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23.84
五、政府性基金		二、项目支出	106.3
六、其他收入		专项性公用支出	2.00
七、上级补助收入		基本建设支出	
		其他资本性支出	
		其他项目支出	104.30
本年收入合计	196.19	本年支出合计	
八、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三、结转下年	
九、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			
十、上年结余，结转	15.74		
收入总计	211.93	支出总计	211.93

表二 收入预算总表

部门名称：广州市越秀区社会工作委员会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总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	财政专户资金	事业收入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其他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	上年结余、结转
广州市越秀区社会工作委员会	211.93	196.19									15.74
总计	211.93	196.19									15.74

表三 支出预算总表

部门名称：广州市越秀区社会工作委员会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总计	一、基本支出				二、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合计	工资福利支出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商品和服务支出	合计	基本建设支出和其他资本性支出	专项支出
			广州市越秀区社会工作委员会								
201	36	01	行政运行	81.79	81.79	68.79		13.00			
208	02	08	基层政权和社区建设	104.80					104.80		104.80
210	07	99	其他人口与计划生育事务支出	2.04	2.04		2.04				
221	02	01	住房公积金	11.50	11.50		11.50				
		03	购房补贴	10.30	10.30		10.30				
229	99	01	其他支出	1.50					1.50		1.50
			总计	211.93	105.63	68.79	23.84	13	106.30		106.30

表四 一般公共预算资金支出预算表

部门名称：广州市越秀区社会工作委员会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2014年预算				2015年预算							
类	款	项		年初预算	调整后预算	预算执行	执行率(%)	总计	一、基本支出				二、项目支出		
									合计	工资福利支出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商品和服务支出	合计	基本建设支出和其他资本性支出	专项支出
			广州市越秀区社会工作委员会												
201	36	01	行政运行	74.79	76.56	73.87	98.77	80.35	80.35	68.79		11.56			
208	02	08	基层政权和社区建设	214.08	233.49	199.51	93.19	92.00					92.00		92.00
210	07	99	其他人口与计划生育事务支出	1.80	1.91	1.91	100	2.04	2.04		2.04				
221	02	01	住房公积金	14.94	14.94	12.50	83.67	11.50	11.50		11.50				

		03	购房补贴	11.20	11.20	9.13	81.52	10.30	10.30		10.30				
			总计	316.81	338.1	296.92	87.82	196.19	104.19						

备注：“调整后预算”包括区本级一般公共预算资金的年初预算、上年结转和年中调增（减）预算，不包括中央、省、市转移支付资金。“预算执行”与“调整后预算”应口径一致。

表五 一般公共预算资金安排“三公”经费和会议费支出预算表

部门名称：广州市越秀区社会工作委员会

单位：万元

部门名称	2014年预算						2015年预算					
	“三公”经费					会议费	“三公”经费					会议费
	合计	因公出国（境）经费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费	公务接待		总计	因公出国（境）经费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费	公务接待	
广州市越秀区社会工作委员会	4.50			2.50	2.00		4.50			2.50	2.00	
总计	4.50			2.50	2.00		4.50			2.50	2.00	

表六 项目支出政府采购预算表

部门名称：广州市越秀区社会工作委员会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支出项目名称）	政府采购项目名称	数量	计量单位	政府采购预算合计	其中：	
					一般公共预算	其他资金
广州市越秀区社会工作委员会						
民情调查工作经费	传真机	1	台	0.20	0.20	

表七 项目绩效目标表

部门名称：广州市越秀区社会工作委员会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项目名称	项目属性	项目起止日期	2015年项目预算金额	项目内容及资金支出方向	项目绩效目标	项目主要绩效指标	上年度项目绩效完成情况
广州市越秀区社会工作委员会	无							

- 备注：1、“项目属性”栏可选以下三类：新增项目、持续项目、跨年度项目。
 2、“资金支出方向”请按经济分类科目填写，如会议费、培训费、办公费等。
 3、“项目主要绩效指标”请填写三个以上关键指标的内容及预计完成值，如：体育场馆开放率达到70%。
 4、“上年度项目完成情况”请填写上年度预算完成情况和绩效目标完成情况。